

從事牆壁粉光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3-1805829

-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00）
-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發生經過：

（一）災害發生於民國113年2月4日14時20許，屏東縣屏東市，陳員甲（自然人）。

（二）災害發生當日當天8時許，陳員甲及所僱勞工陳員乙、盧員及陳罹災者至本工程工地現場，即開始進行本工程B棟1樓停車空間室內牆壁之打底及粉光作業，中午休息後於13時繼續施工，陳罹災者於B棟1樓停車場電梯口前方之柱牆旁之第一層施工架工作台上施作牆面之粉光作業，至14時20分許，陳員甲正位於該柱牆的另一側之另一座施工架上施作頂板橫梁粉光工作，盧員於陳員甲旁邊協助，陳員乙則站在該柱牆一旁地上喝水，當時陳員乙剛好看見左前方的陳罹災者蹲下來將抹刀工具放在施工架工作台上，準備自施工架下到地面時，忽然往後仰墜落在地面上。

（三）當時在另一側工作的陳員甲馬上跑過來並叫救護車，約10分鐘後救護車將傷者送到屏東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急救，延至113年2月5日10時35分死亡。

六、原因分析：

雇主使陳罹災者站在距地面高度1.67公尺之施工架上從事牆壁粉光作業時，未使陳罹災者戴用安全帽作業，且施工架工作台未設置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致使陳罹災者由施工架工作台欲下至地面時，不慎墜落至地面，造成傷重死亡。

（一）直接原因：陳罹災者站在距地面1.67公尺高之施工架上從事泥作作業，欲下至地面時，不慎墜落至地面，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 1、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2、對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施工架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三）基本原因：

- 1、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2、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遵循。
- 6、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承攬工程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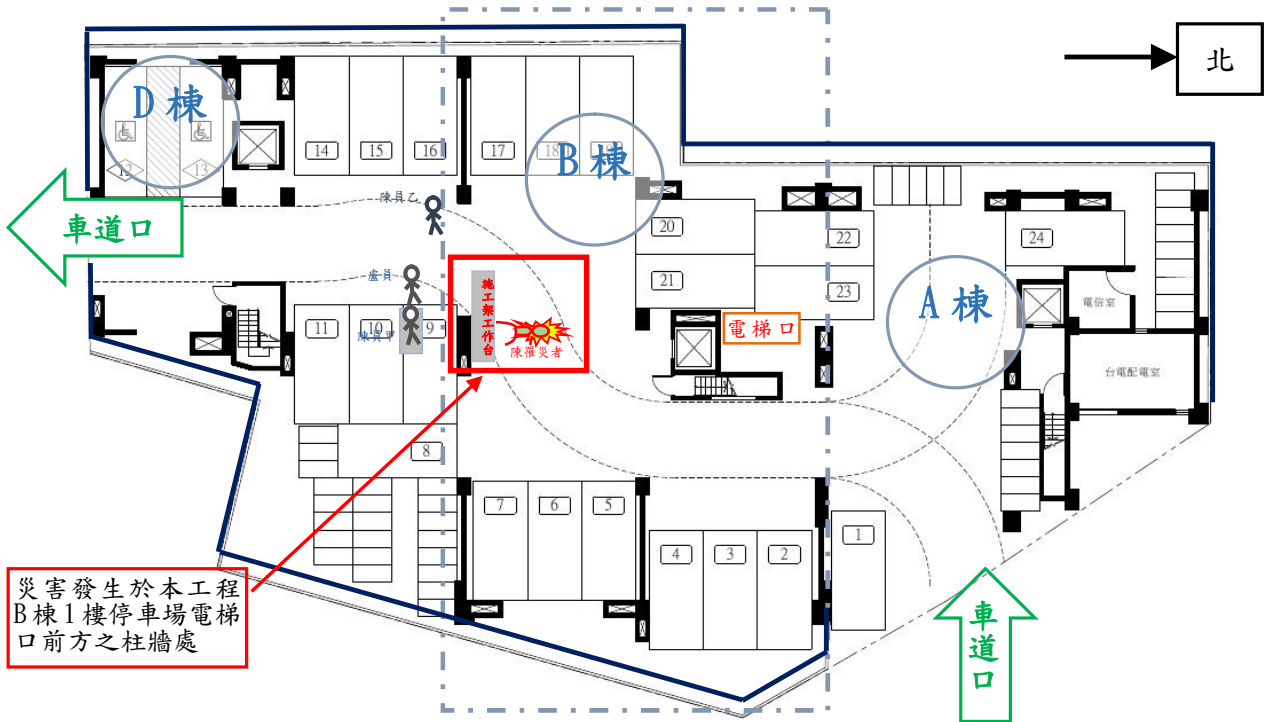
- 7、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三次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確實實施「協議」、「指揮協調」、「連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及「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 8、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七、災害防止對策：

- 1、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 2、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3、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4、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5、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6、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 7、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
- 8、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2 項)
- 9、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 款)
- 10、符合第 6 條至第 8 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
- 11、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12、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13、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14、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 1 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4 款)
- 15、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如有再承攬時，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就各該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均應與最後承攬人，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勞動基準法第 62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圖：本工程1樓平面圖

